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通知

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为规范我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秩序,防范安全风险,保障经营者与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经营备案管理,夯实行业准入基础

(一)明确备案要求。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内容。经营者应自市场登记或设立服务网点之日起60日内,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企业名称、地址、车辆、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15日内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二)规范备案材料。办理备案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管理人员证明、租赁车辆清单(含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管理制度材料(含经营管理、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虚假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 强化备案监管。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布备案企业名单及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严禁未备案企业、个人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

二、严格车辆管理, 筑牢安全运营防线

(一) 规范车辆属性。租赁车辆须为 9 座及以下小微型客车, 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租赁”, 车辆所有人须与经营者市场登记名称一致。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未达到有关标准要求的从事租赁经营。

(二) 保障车辆安全。租赁车辆须经检验合格, 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及足额商业险(含三者险、车损险等)。经营者须建立车辆维护保养档案, 定期开展检测、维护, 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设施(灭火器、三角警示牌等)完备。

(三) 严控车辆用途。租赁车辆仅限承租人自主使用, 严禁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变相从事网约车或巡游出租车经营, 不得用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三、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一) 落实明码标价。经营者须在经营场所、线上服务平台醒目位置, 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规则、保险保障范围、客服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严禁隐性收费、强制捆绑、低价引流、临时加价。

(二) 规范合同签订。租赁双方须签订租赁合同(线上线下合同内容一致), 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押金、车辆状

况、维修责任、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不得设置不公平格式条款。经营者须建立经营档案，留存租赁合同、承租人信息、车辆交接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三）严格身份查验。经营者须严格查验承租人身份证件、驾驶证，核对信息一致后方可提供服务；对身份不明、证件无效或拒绝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严禁向未成年人、无驾驶证人员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出租车辆。

（四）规范押金管理。鼓励推行信用免押服务，收取押金的须明确退还条件、时限，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拖延退还押金，切实保障承租人资金安全。

（五）保护个人信息。经营者须严格保护承租人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滥用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四、强化安全与应急管理，压实主体责任

（一）健全安全制度。经营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加强安全培训。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规范等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从业人员须熟悉租赁车辆性能、操作规范及应急救援流程。

（三）完善应急处置。制定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须及时处置并向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开展专项整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联

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未备案经营、车辆属性不符、变相营运、身份查验不严、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执法处罚。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黑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28，及时受理并处理承租人投诉举报，办结时限不超过15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经营者要充分认识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要求，依法诚信经营。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政策法规及本通知要求，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承租人理性消费，营造良好行业氛围。

（三）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协会规范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模化与网络化发展。

备案地址：嘉峪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0号）

联系人：喻甫忠

咨询联系电话：0937-6311035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5月21日